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買賣上市證券、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按期內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虧損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提供電機 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31,750	-	8,258	40,008
分類業績	3,575	-	778	4,353
利息收入				35
其他收入				497
分銷成本				(5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77)
經營業務虧損				(6,916)
融資成本				(68)
除稅前虧損				(6,984)
稅項				(2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05)
少數股東權益				(201)
本期間虧損淨額				(7,406)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提供電機 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6,521	8,468	9,472	64,461
未分配資產				87,363
資產總額				151,824
分類負債	11,137	3,709	4,806	19,652
未分配負債				8,172
負債總額				27,824
其他分類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442	-	-	442
未分配款項				220
				6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4,113	-	4,113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提供電機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23,079	-	5,516	-	28,595
分類業績	2,767	-	286	-	3,053
利息收入					43
其他收入					755
分銷成本					(5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412)
經營業務虧損					(18,088)
融資成本					(480)
除稅前虧損					(18,568)
稅項					(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591)
少數股東權益					(25)
本期間虧損淨額					(18,616)
分類資產	44,011	6,546	6,697	95	57,349
未分配資產					38,547
總資產					95,896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提供電機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負債	10,055	4,239	4,196	138	18,628
未分配負債					27,178
負債總額					45,806
其他分類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734
折舊及攤銷	462	-	-	-	462
未分配款項					220
					68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9,275	-	-	9,275
未分配款項					6,922
					16,197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40,008	—	40,008
分類業績	4,353	—	4,3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4,624	27,200	151,824
資本開支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28,595	—	28,595
分類業績	3,053	—	3,0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6,320	29,576	95,896
資本開支	734	—	734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額為港幣3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2,000元)。本集團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額則為港幣30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0,000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港幣7,4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616,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081,360,000股(二零零三年：2,270,34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8. 有形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形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5,661,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734,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62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35,000元)。

9.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 (「宇宙星」) 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公司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撥備港幣16,043,000元·期內·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董事會認為難以收回於宇宙星之投資。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0,987,000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13,534,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4,428	2,819
超過30日	5,247	3,642
超過60日	5,226	2,739
超過90日	6,086	4,334
	<u>20,987</u>	<u>13,5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港幣11,12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14,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4,560	2,151
超過30日	2,669	1,646
超過60日	3,893	1,715
超過90日	-	2
	<u>11,122</u>	<u>5,514</u>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081,36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普通股	<u>181,627</u>	<u>181,627</u>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198	2,264	(77,868)	(58,406)
期間虧損淨額	—	—	(7,406)	(7,4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198	2,264	(85,274)	(65,812)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淨額為港幣5,66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734,000元）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 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	409
(ii) The Centre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交還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將申辯及反申索存檔，而申索人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回覆及有關本公司之反申索之申辯存檔。雙方在進行審訊前將交換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管理層不預期有關申索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	114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以代價港幣35,000,000元購買EC Link Pacific Limited (「EC Link」) 70%權益及貸款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EC Link收購協議」)。EC Link之唯一資產為於Golden Gain Management Limited之5%權益，而Golden Gain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之黃金時代貴賓廳80%權益。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計劃完成EC Link收購協議。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以代價港幣68,000,000元購買Walden Maritime S.A. (「Walden」) 70%權益及貸款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Walden收購協議」)。Walden為一間只用作擁有郵輪CT Neptune ex Olvia而註冊成立之公司。該郵輪擬於翻新後停泊在香港及於公海進行博彩及娛樂業務。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計劃完成Walden收購協議。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有關連公司作出港幣8,256,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447,000元) 之銷售交易，並支付管理費港幣18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80,000元)。

19. 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劉國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